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函〔2026〕16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的说明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为适应债券市场发展变化，完善《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经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批准，对《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进行了重新梳理、修订。

该方法自2026年7月20日起正式施行，修订说明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是对《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的补充和完善，评级思路和方法与之前相比没有发生可影响评级结果的重大变化，对现有评级结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修订说明

一、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为适应债券市场发展变化，完善评级方法，联合资信对《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进行了修订。

二、内容

《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版本号：V4.1.202607）》（以下简称“本方法”）是基于《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版本号：V4.0.202505）》的修订版本，本次修订修改了评级方法名称，并以《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总论（版本号：V4.1.202511）》为指导，完善了适用条件，增加了评级模型基于一定假设前提的局限性，补充了超额利差与超额抵押的内容，对内容表述做了补充和调整。

本方法适用于中国境内大多数实现破产风险隔离的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

三、影响

本次修订是对《对公租赁债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方法》内容的梳理和完善，评级思路和方法与之前相比没有发生可影响评级结果的重大变化，对现有评级结果无重大影响。

